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名称及其他 工商登记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通知，经虎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其名称及其他工商登记信息已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名称由“虎林创达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2、经营范围由“工业、农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对工业、农业项目的投资；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得经营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非法理财、集资、放贷、吸储等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贸易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工品（不含易燃易爆品、危险品、剧毒品）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服务；货物运输代理；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谷物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股东除上述事项变更外，其他工商登记信息不变。

上述控股股东名称变更和经营范围变更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结构及比例均未发生变化，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 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7月13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67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将书面回复意见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5日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 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7月13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70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将书面回复意见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电价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收到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的通知》（晋发改商品发【2020】228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就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电价调整政策具体情况
为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政府工作报告》要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全面落实就业优先保民生保市场主体，推动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594号）精神，《通知》就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实施范围
实施范围继续为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的，现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电价、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
2、具体措施
自2020年7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电网企业在计收上述电力用户（含已参与市场交易用户）电费时，统一延续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96%结算。
二、本次电价调整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主动向用户做好政策宣传告知，并将政策执行到位。
经初步测算，公司执行本次电价调整政策预计将减少2020年净利润约16973万元。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5日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航财务、中航信托、 中航证券披露 2020 年上半年未经 审计财务报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关于同业拆借市场成员披露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通知》（中银二公字【2020】229号）的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财务”）、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于2020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及2020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2020年上半年的利润表（未经审计）及2020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2020年上半年的利润表（未经审计）及2020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计算表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进行披露。

中航财务、中航信托于2020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及2020年上半年的利润表（未经审计）、中航财务于2020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2020年上半年的利润表（未经审计）及2020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计算表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附件。

风险提示：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投资者应注意恰当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
● 上市公司指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SH600637）。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指前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东方明珠集团指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H600832）。

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要求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上市公司已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换股吸收合并之换股程序，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交割过户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等重组交割事项（详见2018年6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吸收合并涉及的东方明珠集团资产过户（商标、对外股权投资及土地房屋过户）的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1、商标过户进展情况
东方明珠集团名下的商标转让至上市公司，该项工作已经全部完成。
2、对外股权投资过户情况
东方明珠集团持有的对外股权投资资产，上市公司、该项工作已全部办理完毕。
3、土地房屋过户进展情况
东方明珠集团拥有土地使用权共9宗，总面积为137,934平方米；拥有房屋所有权共9处，建筑面积共计6,814.46平方米。截至目前，东方明珠集团拥有的位于长宁区新华路街道71街坊36/2丘（约房地处长）（2011）第000651号）的土地使用权已变更至上市公司，其余土地及房屋的承接过户手续持续进行中。

本公司将继续加紧推进上述资产过户工作，并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公告实施进展情况。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5日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初步测算，预计本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人民币10.0亿元至12.5亿元之间，同比增长80%到11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初步测算，预计本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人民币10.0亿元至12.5亿元之间，同比增长80%到110%。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影响因素
受世界主要经济体经济下行、全球货币宽松等因素影响，避险需求下，2020年以来国际金价大幅上涨，公司黄金价格上涨的机会，适时组织黄金销售，2020年上半年产黄金销售毛利增幅较大，利润同比实现较好增长。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本次所预计的业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将以正式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持公司所持其他上市公司 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八届二次董事会及2020年6月3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持公司所持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包含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减持公司所持的部分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648，以下简称“博创科技”）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博创科技总股本的2%，若在本次计划减持期间，博创科技有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披露的《关于减持公司所持其他上市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41）。

2020年5月20日，博创科技实施完成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8,337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50元人民币现金，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公司持有博创科技股份由原持有的933.3万股增加至1,679.94万股。

2020年6月22日至7月14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了博创科技329.10股股份，占博创科技总股本的0.22%，合计成交金额为1,352.94万元。经测算，预计本次减持股份扣除成本及相关税费后，实现的投资收益约为1,721.90元（未考虑所得税），将计入公司当期损益。截至2020年7月14日收盘后，公司还持有博创科技15,949,820股股份。

以上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最终情况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

国投资本关于子公司国投安信期货 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国投安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安信期货”）已完成完成增资8亿元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国投安信期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3211062738
注册资本：人民币108900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3年4月23日

法定代表人：解建丰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168号17层A区域

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本次对国投安信期货的增资资金由安信证券以自有资金先行增资，待公司可转债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并转交安信证券增资完成后再进行置换。本次增资完成后，国投安信期货注册资本从10.86亿元增加至18.86亿元，公司通过安信证券对国投安信期货的出资比例仍为100%。

二、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增资行为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增资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国投安信期货的资本实力，满足业务开展对其资本的要求，提升市场竞争力，促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发行基本情况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20华能水 MTN001，债券代码：102001353）的发行。本次中期票据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为3+1N，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4.10%。

本期中期票据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13日全部到账，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二、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9年9月10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永续中票的议案》，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向银行间市场申报发行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永续中票，并提请自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的注册额度有效期内，根据需要进行市场条件决定发行永续中票的具体条款，全权办理永续中票发行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2、预计业绩：☐ 亏损 ☐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 其他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40%—78%	盈利5,204.15元
盈利	8,402.55万元—9,270.75万元	

二、业绩预告审核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疫情防控工作，统筹安排生产任务，把疫情对公司的经营影响降到最低，经营稳健（含新增）业务保持稳定增长，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约47%。

2、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定，增利免税额约1,28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约1,023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预计本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约为437万元。
2、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由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得出，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具体数据将在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2、预计业绩：☒ 亏损 ☐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083.17万元—2,006.75万元	亏损：1,433,030.7元

二、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1、2020年第一季度受春节假期和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在全国各地的连锁门店及加盟门店积极配合全国防疫抗疫的需求，在1月下旬至3月上旬期间多数门店关闭线下服务运营，继续收入和销售收入同比大幅下降，经营亏损。自第一季度末以来，公司积极恢复门店经营，加速新建店和加盟业务拓展，同时优化组织结构，提高经营效率。二季度的经营情况得到明显改善。

2、公司持续新建作为授权维修门店，相关费用支出同比减少。

3、预计本期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人民币190.47万元，上年同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人民币456.42万元。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进行初步测算的预计，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2、预计业绩：☒ 亏损 ☐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66.66%—-404.10%	盈利：351,477元
盈利	1,260.75万元—1,260.75万元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1、受疫情、通信行业周期、中标竞争激烈等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导致公司预计2020年半年度仍处于亏损状态。

2、公司在实施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时，受国际疫情影响，公司重要客户所在地区管控政策严格，不能按计划第二季度是否能够完成该客户的产品验收。鉴于此，公司按照第二季度无法完成该客户的产品验收进行了业绩预调。

在第二季度该客户已完成了验收，确认收入，导致公司2020年半年度净利润比公司在披露第一季度报告时预计的2020年半年度净利润有较大变动。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本期业绩预告对应的期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修正说明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的业绩情况为：预计2020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0万元至1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同比增长78.88%至85.22%。

三、修正后的业绩预计
本期修正后的业绩预计：☒ 亏损 ☐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47.20%—-30.64%	盈利：4,734,587元
盈利	2,800.75万元—3,000.75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本期修正后的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公司在披露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时，受国际疫情影响，公司重要客户所在地区管控政策严格，不能按计划第二季度是否能够完成该客户的产品验收。鉴于此，公司按照第二季度无法完成该客户的产品验收进行了业绩预调。

在第二季度该客户已完成了验收，确认收入，导致公司2020年半年度净利润比公司在披露第一季度报告时预计的2020年半年度净利润有较大变动。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说明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2、预计业绩：☒ 亏损 ☐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 盈利

项目	本报告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127.67%—163.69%	盈利：6,607.05元
亏损	-2,800.75万元—-3,000.75万元	

二、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2020年半年度业绩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江西辖区上市公司 2020 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0年7月17日下午15:00-17:00参加由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联合全省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以高质量沟通，促高质量发展”江西上市公司2020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网上交流网址：投资者可以登录http://rps.pw.net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周福顺先生、财务总监李仕民先生、董事会秘书何鹏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541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通知书》的要求逐项落实相关问题，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 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53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通知书》的要求逐项落实相关问题，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703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同时，公司将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